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硕贝 JLC4
- 2、股票期权代码：036458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3 月 9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1.75 元/份
-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177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年3月9日

3、授予的行权价格：11.75元/份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177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俞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8.50%	0.21%
2	黄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	2.55%	0.06%
3	何伟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30.00	2.55%	0.06%
4	李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2.55%	0.06%
5	彭成勇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25.60	2.18%	0.05%
6	刘大成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6.40	0.54%	0.01%
7	蔡健民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3.20	0.27%	0.01%
8	吴孟倪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4.80	0.41%	0.01%
9	陈武节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4.80	0.41%	0.01%

10	苏升旺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3.20	0.27%	0.01%
11	王璟玮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3.20	0.27%	0.01%
12	王圣杰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3.20	0.27%	0.01%
13	YIN XIONGFEI (殷雄飞)	澳大利亚	核心骨干	4.80	0.41%	0.01%
14	詹伦辅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	4.00	0.34%	0.01%
15	核心骨干 (共 129 人)			923.80	78.49%	1.98%
合计				1177.00	100.00%	2.5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6、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0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600%。

如果公司业绩情况达不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杰出：能力及表现远超出本职）	100%
A（优秀：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100%
B（合格：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70%
C（需改进：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0%
D（不适用：不适任现职，即辞职或辞退）	0%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份股票期权。

在确定授予日后，公司办理授予登记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名变更为 14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1180 万份变更为 1177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硕贝 JLC4
- 2、期权代码：036458
- 3、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